

明道大學研究所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

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 1051100800 號簽呈核訂
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 1041101797 號簽呈核訂
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 1031100643 號簽呈核訂
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研究生院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增進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教師研發能量，訂定本要點。
- 二、指導教授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並具教育部審定證書者。副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所屬院系（所）之博士班研究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所屬院系（所）之碩士班研究生。
- 三、本校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以一位為原則，若依專業領域發展須選任共同指導教授，博士班每位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教師共同指導，碩士班每位研究生至多由二位教師共同指導。
- 四、共同指導教授，博士班須為本校或任職於其他公私立大學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具教育部審定副教授以上證書之教師為原則；碩士班須為本校或任職於其他公私立大學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具教育部審定助理教授以上或具相關專長博士學位之教師為原則，並經本校該院系（所）之指導教授推薦，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及該學院院長同意者。
- 五、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始得接受及指導研究生：
 1. 曾獲國家級傑出學術研究獎者。
 2. 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並獲經費補助之研究計畫。
 3. 曾獨立指導研究生論文，並順利獲得碩士以上學位，有案可稽者。
 4. 擬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須至少發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四篇，其中理工類及管理類至少二篇為SSCI、SCI、EI、A&HCI、TSSCI 索引所收錄。擬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須至少發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二篇，其中理工類及管理類至少一篇為SSCI、SCI、EI、A&HCI、TSSCI 索引所收錄。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並對研究生所提研究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者。
- 六、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度每學制指導研究生人數，原則如下：
 1. 教授不得超過四名
 2. 副教授不得超過五名，需附理由陳請所長核准。
 3. 助理教授不得超過二名
 4. 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含大型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在此限。
 5. 惟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畢業者，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研究生，酌減人數以

未能畢業人數為上限。

特殊情況以專簽辦理。

- 七、各院系（所）應開授論文研討課程，輪由研究生報告研究進度，並由全體指導教授共同參與評論。無開授此課程者，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指導教授主持，指導教授應定期督導學生、會面討論及觀念宣導，且每學期至少作報告一次，以嚴格把關學位論文品質，由各院系（所）主管監督之。學生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檢舉案件經證實後，系所宜對該案指導教授所指導的學生數稍作限制，並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八、指導教授應協助學生於第一學期（1 月31 日）或第二學期（7 月31 日）前完成離校手續。
- 九、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院系（所）報備，院系（所）亦應通知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各院系（所）得自訂更高標準以追求學術卓越，惟各院系（所）相關實施要點須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經院長核定後實施。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